**蔬菜生物育种全国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国家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及规定，结合《蔬菜生物育种全国重点实验室管理暂行办法》，制订本办法。

一、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重要作用，以蔬菜生物育种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为创新平台，促进国内外科研合作和学术交流。实验室设立开放课题，支持与实验室主要研究方向相关的应用基础研究，以研发绩效和贡献为导向，鼓励开展蔬菜生物育种领域应用基础和交叉学科研究。

二、研究方向

为保障我国“菜篮子”产品安全供给，解决蔬菜种源“卡脖子”以及优质和多抗蔬菜品种缺乏等问题，实验室主要围绕蔬菜优异种质演化与基因挖掘利用、蔬菜重要农艺性状的遗传机理与调控机制解析、蔬菜生物育种技术研发、优质多抗和高产稳产蔬菜新品种培育等4个重点研究方向开展联合攻关。

三、组织实施

1.作为实验室牵头依托单位，中国农科院蔬菜花卉所牵头组织编制每年度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指南，在指定期限内组织申请、评审、签订任务书。申请指南在中国农科院蔬菜花卉所官网上公布。

2.实验室每年设立一定数量开放课题，给予一定经费资助，具体设立数量和资助额度由实验室根据每年实际情况确定。

3.开放课题应符合实验室建设方案中的研究方向，并与重点任务一致。开放课题应尽量保证发表高水平论文。实验室可向具备合作研究基础的单位发出定向邀请。

4.实验室的开放课题编号为“年度+SKLVB（实验室英文缩写）+N序号”，申报获批后由实验室统一编号。

四、申报立项

1.每年度，实验室在指定时间发布开放课题申请指南，并明确申报截止日（申报时间一般为4个月左右）。符合要求的人员均可申报。

2.开放课题申请的主体为相关科研机构、高校等事业单位和高新技术企业中相当硕士、博士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

3.申请人根据申请指南填报申请书等相关材料。申请书须经本单位同意并签章。具有高级职称的人员可直接申请，具有中级职称的人员需经1名具有高级职称的实验室固定人员推荐。

4.申报截止后，实验室（或委托研究中心）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并征求实验室学术委员会意见。

5.实验室对评审通过的课题予以立项，通知申请人填报课题计划任务书。

6.实验室各共建单位的固定人员不得申报开放课题。

五、课题执行

1.申请人与实验室签订开放课题任务书后开始执行开放课题。开放课题执行期原则上为1年。

2.开放课题实行合作导师制度。对于具有中级职称的申请人，原推荐申请的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本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为申请人的合作导师。

3.申请人应遵守国家和实验室有关规章制度，按要求汇报研究进展。开放课题结束时，申请者向实验室提交课题档案, 包括研究报告、学术论文、重要活动记录以及相关的原始资料。

4.原则上，每个开放课题应至少有1篇研究论文产出，论文产出可不局限于课题执行期内，结题后2年内发表的论文也可有效计入。开放课题发表的论文需与申报课题直接相关，发表在各学科领域权威期刊，并注明开放课题编号，申请人可为通讯作者（含并列）或者第一作者。同时，应有合作导师的署名。

5.执行开放课题所发表的论文以及取得的其他研究成果应第一标注“蔬菜生物育种全国重点实验室（State Key Laboratory of Vegetable Biobreeding ）开放课题资助”。开放课题研究成果由实验室与申请人所在单位共享。

六、结题验收

1.课题执行到期后进行结题验收。由申请人提交结题报告，并附相关的研究成果证明和正式发表的论文。由实验室（或委托研究中心）组织专家组对执行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出具考核验收意见。

2.开放课题的考核验收坚持“鼓励创新、稳定支持、定性评价、宽容失败”的原则，参照科技部、财政部等上级管理部门有关管理办法和规定进行。

3.对于开放课题完成情况好、产出成果多的课题，实验室将视情况予以追加资助。

七、经费管理

1.为保证开放课题的开展，实验室从专项经费中单列一定数额的经费，用于资助开放课题。

2.实验室开放课题经费管理参照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或规定执行。开放课题开支范围包括对外开放共享过程中发生的与研究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高级访问学者经费等。

3.原则上，开放课题经费不外拨申请人所在单位，实行报账制管理。

蔬菜生物育种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4年3月